

臺中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 (113—116 年)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

113 年 9 月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目錄

壹、宗旨及目標.....	1
貳、現況、議題及挑戰.....	2
參、推動策略、工作項目及期程.....	5
肆、經費編列.....	20
伍、整體關鍵績效目標.....	24
陸、預期效益.....	31
柒、評量基準及追蹤考核.....	32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壹、宗旨及目標

一、宗旨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環境教育政策，爰依環境教育法第 7 條規定依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及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參酌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地方特性，訂定臺中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期以「全球性思考，在地化行動」的國際性視野，啟發市民「只有一個地球（Only One Earth）」的覺知與態度，並以「地球唯一、環境正義、世代福祉、淨零轉型、永續發展」為理念，提升市民環境意識，主動關切環境議題並落實友善環境的行動，並邁向「消除飢餓、實現糧食安全、改善營養狀況和促進永續農業、提供穩定水資源衛生及進行永續管理以及確保人人負擔得起、可靠和永續的現代能源」之願景，創造跨世代福祉及資源循環利用之永續城市。

二、目標

促使各機關（構）、學校、民間團體與企業共同推動環境教育，並呼應聯合國與國家永續發展目標及 2050 淨零轉型政策推動所屬業務，加速環境教育普及化，培育市民瞭解環境倫理，增進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促使重視環境，採取各項環境保護行動。此外，透過智慧科技治理環境，公私合作打造智慧城市，讓事業單位一同善盡環保責任，也加強企業自主管理，友善對待周遭環境，鄰里民眾放心，企業便得以永續經營，共同打造一處建設包容、安全、具防災能力與永續的城市和人類住區，並確保永續的消費和生產模式，積極採取緊急行動應對氣候變遷及其衝擊之行動，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

貳、現況、議題及挑戰

一、現況及議題

- （一）環境教育法規與執行：環境教育法規各機關、學校及民眾執行環境教育，提報環境教育計畫與執行成果、違反環境教育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義務講習、輔導申請環境教育專業認證等法規及執行體系，自環境教育法施行後已穩定落實。
- （二）環境教育議題：環境教育涉及層面極為廣泛，議題需與時俱進，配合現行政策推行淨零轉型、環境品質維護、資源循環、綠色消費、食農教育、自然保育、環境及資源管理、文化保存、社區參與、國際合作及交流等，並強化多媒體領域之環境教育人才培育，促使增進公民環境素養，提升環境保護之成效，以達永續發展目標。
- （三）環境教育增能：目前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對象，除為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學校及政府捐助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財團法人之外，應積極鼓勵企業、社區及各社群參與環境教育，俾利環境教育落實於全體國民；並持續鼓勵、輔導環境教育機構、人員及設施場所認證及展延，持續提升整體環境教育品質及成效。
- （四）輔導獎勵機制：各局處利用補助、獎勵或競賽等方式鼓勵本市民間團體、企業、社區或民眾積極參與環境教育課程及活動。另可結合機構、環保團體或社區等力量共同辦理，以創造社會優質環境倫理及價值觀為目標。
- （五）環境教育經費：各局處依本方案編列環境教育經費，提供穩定財源，並妥善管理及運用，以辦理環境講習、環境教育人員培訓、活動、課程、研究、國際交流並補助相關單位推動環境教育等工作，以引領市民改變生活方式，產生保護環境的行動。
- （六）氣候變遷責任：面對空氣污染、氣候變遷及全球暖化等問題，聯合國 2021 年 11 月於蘇格蘭格拉斯哥召開的 UNFCCC 第 26 屆締約方大會（COP26）中通過氣候協議「格拉斯哥氣候公約」（Glasgow Climate Pact），主要控制地球氣溫的上升幅度，準減至攝氏 1.5 度內的更艱難目標，並於 UNFCCC 第 28 屆締約方大會（COP28）中

決議推動逐步淘汰「未用碳捕捉技術的」（unabated）化石燃料，盼能推動減碳進程。本府為達減碳之願景目標，成立臺中市政府永續發展及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配合中央部會節能減碳政策與推動各機關減碳相關工作，打造低碳城市。

- （七）空氣品質維護：臺灣西半部地區於秋冬季節，易受外圍環流等時序性影響，導致大氣擴散條件變差，本府秉持「先公後私、先大後小」持續管制空污，包含持續要求臺中電廠落實減煤、推動臺中燃煤工業鍋爐退場、加碼老舊車輛汰換補助、推廣雙十公車政策、iBike 公共自行車、電動公車等低污染運具，嚴格控管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及逸散污染源排放，讓 PM2.5 逐年降低，各局處亦配合於相關活動、會議及說明會等宣導空氣品質環境教育宣導活動，讓市民了解空氣品質相關知識、自我防護觀念，鼓勵其參與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減少碳排放。
- （八）資源循環零廢棄：為落實綠色新生活，減少垃圾量，各局處配合中央減塑政策落實源頭減量、減少使用一次性用品，並透過活動及會議積極鼓勵市民及業者，從生活中減少垃圾及過度包裝，落實資源回收工作，共同提升生活品質，以達成零廢棄之目標。

二、挑戰

- （一）透過環境教育引導民眾將低碳生活的理念於生活中實踐並非容易，傳統的生活模式、民俗節慶或習俗難以改變，應制定與推廣相關媒體文宣，並培訓志工或講師至社區、企業、學校或機關宣導，並制定相關誘因，減少過度包裝、一次性用品使用、糧食浪費、露天燃燒等行為，將正確的環境友善行動落實於生活。
- （二）因應產業結構改變、貿易自由化與跨領域科技整合等變遷，農業發展受到挑戰，藉由環境教育推動，推廣友善環境耕作以保護農地，向市民宣導地產地消及綠色飲食的重要性，並結合環境教育場所認證，以讓產業轉型，並使農業創造更多元的附加價值。
- （三）持續鼓勵本市潛力場域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各局處除持續增列環境教育人員培訓外，為確保本市現有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收益及學習品質，應優先運用環境友善建設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進行學

習，並整合及串聯地區性具環境教育意涵的場所，形成綠色旅遊路線，達到增加市民造訪比率。

- （四）網路媒體日新月異變化快速，使用者分眾，並充斥虛偽資訊混淆大眾視聽，為普及全民環境教育，因應新網路媒體趨勢，各局處應培育環境教育傳播能力的人才，並以多元管道推廣，彙編相關素材，俾利宣導環境政策、議題及闢謠。
- （五）環境教育涉及層面極為廣泛，跨足多個面向，仰賴各局處協調與合作，除各局處職掌所涉業務融入環境教育外，應整合平臺及資源，促使訊息互通，跨界積極合作，避免各自為營，俾利建立各組織推動環境教育之共識。
- （六）各局處應鼓勵環境教育對象擴展至企業，並得於各獎項或競爭型計畫之評比項目納入環境管理與落實職場教育，促使企業重視環境相關議題，並鼓勵聘用環境教育人員，結合在地資源推動環境教育，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 （七）回顧巴黎協定（Paris Agreement）通過後的五年，雖然逐漸轉向潔淨能源發展，但仍仰賴化石燃料為主要能源，如何降低化石燃料依賴程度，減少產生碳排放量，逐步邁向潔淨能源技術發展，達成淨零排放常態化將是一大課題。
- （八）臺灣西半部地區於秋冬季節易受氣象條件與地形影響，常出現空氣品質不良之情形，本府為因應空品不良好發期，採取前 30 大污染源工廠降排、前 100 大營建工地灑水降低揚塵等措施，全力降低污染排放，減緩空氣品質惡化，但仍需市民共同努力，參與空氣污染防治行動、減少碳排放，落實生活減污，攜手改善環境空氣品質。
- （九）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及達成 2050 臺中市淨零排放目標，各局處應辦理淨零轉型相關實務及增能培訓，建構相關專業人員能力，鼓勵並落實機關與企業等各單位及本市市民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淨零轉型教育宣傳。

參、推動策略、工作項目及期程

環境教育涉及層面廣泛，包含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自然保育、公害防治、環境及資源管理、文化保存、社區參與等八大面向。因此，環境教育並非只是環保機關的權責，尚需相關機關共同推動。

本方案依據「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及「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行動策略，據以研訂工作項目及主、協辦機關，實施期程為 113 年至 116 年，分成 10 大推動策略、39 項工作項目，並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對應。

十大推動策略、39 項工作項目及對應之 SDGs

推動策略	工作項目	對應之 SDGs
一、環境教育法相關配套規定	滾動式調整修正環境教育法相關配套規定。	1.SDG 7：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負擔得起、可靠的、永續的，及現代的能源。 2.SDG 15：保護、維護及促進領地生態系統的可永續使用，永續的管理森林，對抗沙漠化，終止及逆轉土地劣化，並遏止生物多樣性的喪失。 3.SDG 17：強化永續發展執行方法及活化永續發展全球夥伴關係。
二、組織人力	1.指定負責單位、人員及其培訓。 2.環境教育志工招募、培訓及運用。	SDG 17：強化永續發展執行方法及活化永續發展全球夥伴關係。
三、基金運用	1.本市環境教育基金來源依法提撥收入，並妥善管理及運用。 2.每年召開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	SDG 17：強化永續發展執行方法及活化永續發展全球夥伴關係。
四、品質與認證	1.輔導與鼓勵申請環境教育認證及展延。 2.整合規劃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及資源，鼓勵各級機關、學校進行戶外學習，以及整合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資源，連結成環境教育策略聯盟夥伴，促進資源共享及提供多元環境教育學習機會。 3.提升環境教育人員專業知能。	1.SDG 11：促使城市與人類居住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性。 2.SDG 12：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十大推動策略、39 項工作項目及對應之 SDGs

推動策略	工作項目	對應之 SDGs
	4.強化環境教育整體略。	
五、教育與資訊	1.課程規劃與發展。 2.發展環境教育課程融入各科領域。 3.環境教育資訊系統建置及資源提供。 4.進行公眾溝通與教育。 5.氣候變遷教育推廣。 6.提升市民循環經濟概念。 7.食農教育推廣。 8.海洋資源環境保育宣導。 9.災害防救教育推廣。 10.自然保育教育推廣。 11.文化保存教育推廣。 12.推動淨零綠生活轉型，透過多元管道進行廣泛且分眾之科普教育推廣與理念宣傳，引發行為改變而落實淨零綠生活。 13.規劃辦理節水、節電、節能、節油等議題環境教育，宣傳環境資源保護政策及作為。 14.結合重要濕地特色，由各層面推廣環境教育，深化濕地生態保育與明智利用之核心價值。	1.SDG 7：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負擔得起、可靠的、永續的，及現代的能源。 2.SDG 9：建立具有韌性的基礎建設，促進包容且永續的工業，並加速創新。 3.SDG 11：促使城市與人類居住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性。 4.SDG 12：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5.SDG 13：採取緊急措施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6.SDG 14：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與海洋資源，以確保永續發展。 7.SDG 15：保護、維護及促進領地生態系統的可持續使用，可持續的管理森林，對抗沙漠化，終止及逆轉土地劣化，並遏止生物多樣性的喪失。 8.SDG 17：強化永續發展執行方法及活化永續發展全球夥伴關係。
六、多元推動	1.執行每年至少 4 小時環境教育。 2.建立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個人學習管道。 3.鼓勵大專院校自主推動環境教育。 4.鼓勵全民、企業、社區及各社群參與環境教育。 5.結合社區民間力量推動環境教育。	1.SDG 9：建立具有韌性的基礎建設，促進包容且永續的工業，並加速創新。 2.SDG 11：促使城市與人類居住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性。 3.SDG 12：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七、組織合作	1.召開本府各機關環境教育工作會議。 2.與環境教育專家學者溝通聯繫。 3.與民間團體和企業團體協調聯繫。 4.配合現有終身學習、文官培訓制度推動環境教育。 5.辦理環境教育研究及國際環境教育資訊蒐集。	SDG 17：強化永續發展執行方法及活化永續發展全球夥伴關係。

十大推動策略、39 項工作項目及對應之 SDGs

推動策略	工作項目	對應之 SDGs
八、環境講習	1.辦理環境講習並通知受處分人完成講習。 2.規劃適宜的環境講習課程及教材。	SDG 17：強化永續發展執行方法及活化永續發展全球夥伴關係。
九、考核評鑑	環境教育計畫及成果提報查核。	SDG 17：強化永續發展執行方法及活化永續發展全球夥伴關係。
十、輔導獎勵	1.鼓勵民間團體、企業及學校辦理環境教育。 2.鼓勵已取得認證者辦理環境教育。 3.獎勵推動環境教育成效優良者。	SDG 17：強化永續發展執行方法及活化永續發展全球夥伴關係。

一、環境教育法相關配套規定

（一）滾動式調整修正環境教育法相關配套規定。

- 1.檢討修正本市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環保局）
- 2.檢討修正本市環境教育審議會及基金管理會設置要點。（環保局）
- 3.檢討修正本市獎勵環境教育學習實施要點。（環保局）
- 4.檢討修正本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環保局）
- 5.制定臺中市永續淨零自治條例。（環保局／永續低碳辦）
- 6.檢討修正本市建築物應取得綠建築標章實施辦法。（都發局）
- 7.檢討修正本市食農教育自治條例。（農業局）
- 8.檢討修正本市石虎保育自治條例。（農業局）

二、組織人力

（一）指定負責單位、人員及其培訓。

- 1.指定環境教育負責單位或人員辦理環境教育推動相關事項。（各局處）
- 2.辦理或薦送人員參與環境教育相關培訓課程，培養推動淨零轉型教育宣傳及建構相關專業人員能力。（各局處）
- 3.辦理本市高中職以下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增能研習，落實推廣校園環境教育。（教育局）
- 4.辦理里鄰長、里幹事研習會，充實基層人員專業知識及環境素養，並傳遞給市民。（民政局）

（二）環境教育志工招募、培訓及運用。

- 1.依業務性質辦理環境教育志工招募、培訓及運用，增進志工專業能力，提升環境教育品質。（各局處）
- 2.辦理社區營造人才培育相關課程或工作坊，提升環境教育負責人員相關知能。（文化局）

三、基金運用

（一）每年召開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環保局）

（二）本市環境教育基金來源依法提撥收入，並妥善管理及運用。（環保局）

四、品質與認證

（一）輔導與鼓勵申請環境教育認證及展延。

- 1.鼓勵、輔導本市環境教育人員、設施場所及機構申請認證。（環保局）
- 2.輔導規劃本市閒置空間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各局處）
- 3.鼓勵、輔導本市休閒農場、自然教育中心、水土保持教室、生態教育館、社區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農業局）
- 4.整合規劃公園、園道、綠地及開放空間軸帶，並輔導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建設局）
- 5.鼓勵、輔導本市風景區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觀旅局）
- 6.鼓勵、輔導本市環保設施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水利局、環保局）
- 7.輔導本市高中職以下學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展延。（教育局）

（二）整合規劃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及資源，鼓勵各級機關、學校進行戶外學習，以及整合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資源，連結成環境教育策略聯盟夥伴，促進資源共享及提供多元環境教育學習機會。（環保局）

（三）提升環境教育人員專業知能。

- 1.辦理環境教育人員增能培訓、認證展延課程。（環保局）

- 2.辦理環保人員環境教育訓練，優先運用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或環境友善建設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提升環保人員之環境教育素養。（環保局）

（四）強化環境教育整體策略。

- 1.各機關應於施政主軸及策略，融入環境教育理念及措施，加速環境教育普及化。（各局處）
- 2.強化學校環境教育整體策略，促使國民重視環境，採取行動，進而達到永續發展之目標。（教育局/各局處）

五、教育與資訊

（一）課程規劃與發展。

- 1.加強於新媒體及網路工具宣導重大環境教育政策及議題。（環保局、教育局、消防局）
- 2.彙編社區營造人才培育研習手冊，並辦理文化資產人才課程。（文化局）
- 3.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網站建置尊重動物生命及鼓勵認養等相關資訊，供各機關團體辦理環境教育課程時下載運用。（農業局）
- 4.辦理優質節能技術與淨零轉型等相關訓練課程，提供優質節能與淨零排放技術勞動力、強化綠能產業競爭力。（勞工局）
- 5.鼓勵社區執行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自選課程，可融入環境教育及永續發展等內容。（農業局）
- 6.環境教育數位學習課程之推廣，本市數位學習組裝課程每年納入4小時環境教課程。（人事處）
- 7.研發或推廣教學與教材資源數位化。（教育局、環保局）
- 8.本市消防局、水利局網站建置災害防救相關課程教案與資訊，供各機關團體辦理環境教育課程時下載運用。（消防局、水利局）
- 9.彙編「臺中市受保護樹木」相關手冊、宣導摺頁或於網站建置樹木保護及鼓勵認養等相關資訊。（農業局）

（二）發展環境教育課程融入各科領域。

- 1.推動校園防災教育計畫並建置韌性防災校園。（教育局）

- 2.鼓勵本市學校將環境教育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之課程或教材，並鼓勵於幼兒教育中啟發幼兒對環境之覺知，提升世代國民環境素養。（教育局）
- 3.結合社區或在地文化等資源，融入課程主題。（教育局）
- 4.透過辦理課程體驗交流，協助本市學校發展環境教育課程融入各科領域課程。（教育局／各局處）
- 5.推動能源教育與淨零排放宣導，辦理種子教師研習、創意教學工作坊競賽。（教育局）
- 6.推動淨零低碳校園並規劃具系統性、主題性之研習或工作坊，落實教師專業成長需求。（教育局）
- 7.應強化環境教育整體策略於學校正式、非正式課程，並結合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等資源共同參與。（教育局）

（三）環境教育資訊系統建置及資源提供。

- 1.維護管理環境教育宣導網站，提供在地多元化學習通路、課程、教材及研究成果等相關資訊。（環保局）
- 2.透過教育局網站充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環境教育資源網」，鼓勵學校運用環境教育資源網。（教育局）
- 3.透過學校教學、圖書館、網站等提供市民閱讀或瀏覽環境教育課程、教材及成果。（環保局、教育局／文化局）
- 4.配合本市淨零碳排路徑與自願檢視報告，運用「臺中市教育電子報」及教育局網站呈現教育局及各級學校環境教育成果。（教育局）
- 5.建置原住民文化相關網頁，提供原住民文化資訊。（原民會）
- 6.維護管理消防資訊網站，提供防災教育資訊。（消防局）
- 7.辦理環境教育結合科技或多媒體、數位資訊等課程，協助學校相關教材之運用能力。（教育局）
- 8.進行氣候變遷與落實淨零轉型相關資訊揭露，提供學校、企業及國民認知淨零排放理念及措施，加速環境教育普及化。（各局處）
- 9.建置點數獎勵平臺，以鼓勵民眾採行低碳減碳行動，落實零碳轉型。（數位局）

（四）進行公眾溝通與教育。

- 1.結合媒體宣導環境教育活動，並提供媒體公益通路宣傳活動。（新聞局、環保局／教育局）
- 2.配合環境相關節日辦理宣導活動。（環保局／各局處）
- 3.強化宣傳保育物種、小黑蚊及外來物種入侵防治相關資訊。（農業局）
- 4.加強民眾對登革熱防治之認知，並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調查報告，提升組織社區滅蚊志工隊及落實每月社區動員頻率。（衛生局）
- 5.強化空氣品質知識，促進全民參與 PM_{2.5} 及臭氧等空氣污染物防制及減量。（環保局）
- 6.辦理環境知識競賽臺中市初賽。（環保局、教育局）
- 7.配合區里各項活動之推行，加強各區公所推動區政及環境教育之能力。（民政局）
- 8.提供尊重動物生命、海岸自然資源等相關宣導資訊供媒體宣導運用。（農業局）
- 9.鼓勵多元參與及論述管道，鼓勵學者、專家、社區、家長與學校對話，形成合作夥伴關係。（教育局）
- 10.強化氣候變遷與落實淨零轉型相關等相關資訊。（各局處）

（五）氣候變遷教育推廣。

- 1.推動空氣品質環境議題之教育宣導。（環保局／教育局）
- 2.依臺中市永續淨零自治條例辦理，提升市民對氣候變遷與落實淨零轉型之認識，藉此促進全民參與，發展低碳韌性城市。（各局處）
- 3.推動都市退燒全民植樹行動計畫，達成「種樹引風」、「種樹增綠」、「營造友善樹木城市」及「引進民間資源」目標。（建設局）
- 4.推廣並落實綠色交通，設置 iBike 站、鼓勵民營客運業者購置電動公車，並結合捷運系統型塑綠色交通路網。（交通局）

5.辦理本市公私有屋頂推動設置太陽光電設備計畫。（經發局／各局處）

6.推動本市用電大戶設置一定比例之再生能源設備。（經發局）

7.辦理植樹節活動，鼓勵全民響應植樹造林，綠化環境。（農業局）

（六）提升全民循環經濟概念。

1.推動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結合地方媒體資源宣傳綠色消費觀念，並推動環保集點制度，運用經濟誘因措施，引導民眾力行綠色生活及消費。（環保局／各局處）

2.推廣全民循環經濟、限塑政策、源頭減量與淨零排放等理念。（環保局）

3.推動綠色運動理念，落實源頭減污理念、包括鼓勵自備環保杯(袋、餐具)、重複利用、按需求提供、減少廢棄物產生，達到垃圾減量，淨零排放之目標，並朝向碳中和。（運動局）

4.辦理本市大型活動，推廣全民進行源頭減量與減塑行為，進而於生活中落實垃圾減量與無塑飲食。（各局處）

5.推廣產品數位護照、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及產品易維修可循環等教育，透過多元管道提升產業及民眾資源循環零廢棄理念及認知與溝通。（環保局）

（七）食農教育推廣。

1.推動「糧食安全」環境教育，辦理農產品博覽會及有機農民市集等相關宣導活動，並宣導民眾友善耕作、生態保育、農業碳匯、農業廢棄物再利用及「在地生產、在地消費」觀念，減少農產品運輸耗能，進而淨零排放及降低環境負擔。（農業局）

2.辦理城食森林推動計畫，推動再生能源及都市農耕示範場所，協助社區發展能源、食物的分散式供應系統，提升民眾對於氣候變遷調適與淨零排放的相關知識。（永續低碳辦／環保局）

3.辦理有機自然農園學習，使民眾認識有機農業與友善環境生產模式、地產地銷及食品安全等相關環境議題，增進相關教育工作者執行永續環境教育的專業素養與知能。（農業局／衛生局、環保局、文化局、原民會）

4.辦理食農教育體驗活動，融入安全用藥觀念辦理農事體驗及食農教育推廣活動，使市民及學生瞭解農作物種植過程，及食物、土地對於人類生活的重要性。（農業局）

5.鼓勵本市學校使用在地食材，並推動校園食農教育總體計畫。（教育局）

（八）海洋資源環境保育宣導。

1.結合海洋教育辦理環境保護宣導活動，清除海(河)漂(底)垃圾，建立正確海洋保育觀念。（環保局）

2.結合相關局處辦理海洋永續及生物多樣性相關宣導活動。（農業局/各局處）

3.辦理海洋生態議題環境教育，宣傳相關政策及作為。（農業局）

（九）災害防救教育推廣。

1.辦理臺中市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強化基層地方政府人員防救災意識與能力。（消防局）

2.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及災害防救會報，藉由軍方、市府各單位跨部門合作並透過聯繫會報提升防災應變能力將災害損失減至最低。（消防局）

3.針對高危險性場所或地區，策定災害搶救計畫，並辦理演練。（消防局）

4.辦理 119 消防救災勤務演習或各類大型演習。（消防局）

5.辦理暑期消防營隊，從小紮根防火防災教育，讓學童學習消防防火、防災常識技能。（消防局）

6.提供臺中水情 APP 供民眾查詢，並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水利局）

7.辦理大型水災防汛實兵演習、防汛宣導、兵棋推演及進行抽水站實地操作及大型抽水機抽水演練。（水利局）

8.辦理 119 防火教育及宣導活動。（消防局）

9.辦理氣象資訊查詢與應用教育訓練。（水利局）

（十）自然保育教育推廣。

1.辦理各項休閒體驗活動，並與戶外開放空間相互結合。（水利局）

- 2.生態工程於山坡地水土保持工程之推廣，兼具防洪與生態需求，達到生物棲地營造之友善環境。（水利局）
- 3.建置行道樹資訊GIS管理系統，並辦理樹木修剪教育訓練及認證。（建設局）
- 4.辦理臺中市千人魚苗放流活動，結合沿海地區學校進行海洋資源教育宣導，並於適當生長處以利永續生展，達到海洋資源永續之理念。（農業局）

（十一）文化保存教育推廣。

- 1.建立多元文化政策呈現以原住民為主體的文化活動，促進不同文化族群間的相互瞭解與尊重。（原民會）
- 2.辦理原住民生態智慧體驗，結合原住民生態知識等相關環境議題，增進相關教育工作者執行永續環境教育的專業素養與知能。（原民會）
- 3.辦理各類主題性、社區性、文化活動及成果展演活動，以實地參觀古蹟、傳統建築、美術博物館等文化設施，親近、體驗、認識瞭解文化與環境教育意涵。（文化局）
- 4.推廣原住民文化及客家文化教育宣導。（原民會、客委會）
- 5.配合文化部社造三期計畫，成立臺中市社區營造輔導平臺。（文化局）
- 6.進行文化資產調查及研究，修復本市古蹟、歷史建築，並進行遺址保存維護工作。（文化局）
- 7.辦理世界母語日嘉年華會，落實母語教育的核心理念。（教育局）
- 8.辦理客家相關藝文活動，推廣客家戲曲及民俗技藝，建立客家文化平台，傳承客家文化。（客委會）

（十二）推動淨零綠生活轉型，透過多元管道進行廣泛且分眾之科普教育推廣與理念宣傳，引發行為改變而落實淨零綠生活。（環保局）

（十三）規劃辦理節水、節電、節能、節油等議題環境教育，宣傳環境資源保護政策及作為。（各局處）

（十四）結合重要濕地特色，由各層面推廣環境教育，深化濕地生態保育與明智利用之核心價值。（農業局）

六、多元推動

（一）執行每年至少 4 小時環境教育。

1. 每年 11 月 1 日起，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提報次年度環境教育計畫；至遲應於當年度環境教育計畫執行前提報，並以妥善之計畫推展環境教育事宜。（各局處）
2. 完成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依法參加至少 4 小時環境教育，於翌年 1 月 31 日前，提報參加對象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各局處）

（二）建立環境教育終身學習個人學習管道。（各局處）

（三）鼓勵大專院校自主推動環境教育。

1. 善用大專生知識及熱忱，鼓勵大專生協助輔導中小學校、社區推廣環境教育。（環保局／各局處）
2. 補助大專院校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促進大專院校重視環境議題並提供專業服務，提供民眾、中小學師生學習環境議題機會。（環保局／各局處）
3. 鼓勵本市大專校院辦理或參與環境、科技教育、氣候變遷、淨零轉型及永續發展相關議題之國際會議，並強化國際間交流，以促進大專院校師生積極進行環境相關議題研究及發表。（環保局）
4. 成立原住民大專青年服務團，深入原鄉地區與平地原住民家庭提供課業輔導、母語教學、籌組青少年歌唱團、野外求生訓練等活動。（原民會）

（四）鼓勵全民、企業、社區及各社群參與環境教育。

1. 鼓勵全民、企業、社區及各社群參與環境教育，並建立社群平臺提供資訊運用，辦理地球日、世界環境日等季節性主題活動。（環保局／各局處）
2. 優先運用環境友善建設，廣邀全民、企業社區、團體及各社群參與環境教育，提升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等環境友善建設的認知。（各局處）
3. 辦理山線、海岸線戶外環境教育遊憩路線相關主題導覽活動。（農業局、觀旅局、教育局、環保局）

- 4.透過社區營造或其他相關活動，鼓勵民眾共同參與環境教育等活動。（文化局、都發局、環保局）
- 5.藉由我國獨具之文化創意或精緻農業環境，結合已具規模之觀光工廠或遊樂園，提升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政策推廣與普及，並推廣環境教育產業化。（農業局）
- 6.鼓勵企業辦理環境教育，提升企業環境相關知能。（各局處）
 - (1)輔導企業辦理環境教育，推動企業重視環境管理、綠色設計、綠色採購、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與淨零排放之訓練課程與輔導。
 - (2)辦理企業環境管理及環境職場教育競賽，優先運用環境友善建設，落實溫室氣體減量，達成淨零排放目標。
- 7.舉辦教育訓練或戶外觀摩時，應優先選擇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環保餐廳用餐與入住環保旅店等，推廣綠色旅遊之觀念。（各局處）
- 8.辦理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推動駐地輔導計畫，深化社區環境營造機制，並辦理社區規劃人才培力及社區環境自力營造培力與輔助計畫。（都發局）
- 9.積極輔導社區，活絡社區發展及人文關懷，透過「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輔導各區公所推展社區發展工作實施計畫」，鼓勵及補助社區辦理環境教育課程及活動。（社會局／環保局）
- 10.鼓勵宗教團體及個人辦理各項祭祀配合本市「燒一炷心香、不燒金紙、不放鞭炮、以米（功）代金」政策，以及紙錢集中清運燃燒、使用環保金爐、以 LED 燈代替傳統光明燈、減少燃放鞭炮或使用環保鞭炮等友善祭祀理念，以節能減碳並落實溫室氣體減量，持續推動淨零排放。（民政局／環保局）
- 11.辦理臺中市藝術亮點活動，鼓勵民間團體及企業主動辦理藝文活動，推展藝文活動平台。（文化局）
- 12.辦理臺中購物節，配合推廣 1-4 期老舊機車汰舊換購。（經發局／環保局）

（五）結合社區民間力量推動環境教育。

- 1.辦理「社區環境教育培力暨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透過社區環境教育培力及推廣環保小學堂之系統型計畫，幫助社區逐步成長，扎根社區推動落實環境教育，將環境教育的理念深植於社區志工與居民，提升居民及外部學習者的環境素養，發展成為在地環境教育學習場所。（環保局）
- 2.辦理水土保持戶外教室及農村社區環境改造計畫，提升水土保持戶外教室及農村社區環境教育內涵。（水利局、農業局）
- 3.結合社區推動環境清潔活動。（各局處）
- 4.結合社區、民間團體、企業建立夥伴關係，共同推動與舉辦環境教育活動，提升國民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之認知與能力建構。（各局處）
- 5.辦理低碳社區及永續家園宣導推廣活動，提升社區永續發展能力，達成淨零排放目標。（環保局）

七、組織合作

（一）召開本府各機關環境教育工作會議。

- 1.召開本府各局處環境教育協調諮詢會議，協調聯繫本府各局處環境教育業務。（環保局）
- 2.積極協調各區公所與各機關（單位）間溝通協調，以促進轄區內環境教育之實施與發展。（環保局／民政局）
- 3.辦理跨縣市環境教育教學精進參訪交流座談活動。（教育局）

（二）與環境教育專家學者溝通聯繫。

邀請社區總體營造之專家學者組成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小組，作為社區營造業務整合推動及諮詢小組。（文化局）

（三）與民間團體和企業團體協調聯繫。

- 1.定期與環保團體、工商團體、環保志工及其他相關團體辦理溝通座談會，共同宣導淨零排放理念。（民政局、環保局、經發局）
- 2.整合民間救災組織，提升本市民間救災技能、專業素養及防救災應變技能。（消防局）

（四）配合現有終身學習、文官培訓制度推動環境教育。

- 1.將環境教育課程列入本府年度訓練計畫辦理。（人事處）
- 2.辦理外埠增能研習實施計畫。（教育局）

（五）辦理環境教育研究及國際環境教育資訊蒐集。

- 1.強化環境與永續教育發展，並鼓勵應用資源循環、節能減碳、淨零排放、氣候變遷、永續發展等相關研究。（環保局、經發局／教育局）
- 2.參與環境教育學會年會、研討會。（環保局／教育局）
- 3.考察國外環境、文化保存、社區發展、節能減碳、淨零排放、氣候變遷、環境教育及永續發展等機制。（各局處）
- 4.補助學者考察國外環境、文化保存、社區發展、節能減碳、淨零排放、氣候變遷、環境教育及永續發展等研究與實施狀況。（各局處）
- 5.辦理國際教育交流活動補助本市高中職學校優秀學生，參加國際交流參訪行程。（教育局）

八、環境講習

- （一）辦理環境講習並通知受處分人完成講習。（環保局）
- （二）規劃適宜的環境講習課程及教材。（環保局）

九、考核評鑑

- （一）環境教育計畫及成果提報查核。

辦理環境教育計畫及成果提報情形查核、統計及分析。（環保局）

十、輔導獎勵

- （一）鼓勵民間團體、企業及學校辦理環境教育。

- 1.補助本市民間團體辦理環境教育計畫或活動，結合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推廣環境教育。（各局處）
- 2.補助社區團隊參與社區營造，並鼓勵社區進行資源整合工作。（文化局）
- 3.鼓勵企業推動環境教育。（各局處）

(1)鼓勵企業結合社區資源推動在地環境教育工作，進行資源回收、節電省水、河川巡守、環境維護、淨灘、公園認養等工作。

(2)鼓勵企業實踐企業責任，落實內部資源回收、減碳、省水與淨零排放等環境教育工作。

4.補助本市高中職以下學校辦理環境教育計畫或活動，輔導所屬人員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並結合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推動環境教育。（環保局／教育局）

（二）鼓勵已取得認證者辦理環境教育。

1.補助本市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訓練、研習。（環保局）

2.補助本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計畫或活動。（環保局）

（三）獎勵推動環境教育成效優良者。

辦理國家環境教育獎臺中市初審作業。（環保局）

註1：主/協辦機關欄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簡稱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簡稱民政局）、臺中市政府財政局（簡稱財政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簡稱建設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簡稱交通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簡稱水利局）、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簡稱觀旅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簡稱社會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簡稱勞工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簡稱警察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簡稱地政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簡稱法制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簡稱地稅局）、臺中市政府運動局（簡稱運動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簡稱環保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簡稱文化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簡稱農業局）、臺中市都市發展局（簡稱都發局）、臺中市經濟發展局（簡稱經發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簡稱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新聞局（簡稱新聞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簡稱消防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簡稱衛生局）、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簡稱人事處）、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簡稱主計處）、臺中市政府政風處（簡稱政風處）、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簡稱研考會）、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簡稱客委會）、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簡稱原民會）、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簡稱數位局）、臺中市政府永續發展及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簡稱永續低碳辦）等機關以簡稱代表。

註2：請各局處依據業務性質配合辦理相關工作。

註3：（主辦單位/協辦單位）括弧表示該工作項目之主（協）辦機關，並以斜線表示主辦、協辦。

肆、經費編列

執行本方案所需經費，係由本府環境保護局依環境教育法第 8 條規定編列環境教育基金，其他各局處則依業務相關經費編列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如下表（113 年至 114 年為法定預算，115 至 116 年為概算）：

單位：千元

機關名稱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備註
民政局	145	145	145	145	本局辦理相關活動，所需經費由一般業務費項下支應。
財政局	15	15	15	15	113 年-116 年每年預算 1 萬 5,000 元。備註：本局辦理相關活動，所需經費由業務費項下支應。
教育局	5,471	5,471	5,471	5,471	環境教育 150 萬元(含教育部補助款及本局配合款)及食農教育 397 萬 1000 元)。
經濟發展局	3	3	3	3	本局辦理相關活動無編列環境教育行動方案經費，所需經費由一般業務費項下支應。
建設局	100	100	100	100	辦理環境教育訓練費用。
交通局	電動公車:0 iBike:100,800 總計: 100,800	電動公車:0 iBike:100,800 總計: 100,800	電動公車:0 iBike:100,800 總計: 100,800	電動公車:0 iBike:100,800 總計: 100,800	購置電動公車之經費編列部分須由業者提出申請後經交通部核定並由中央補助款(交通部及環境部共同補助)與業者自籌款支應，本局無另編列相關預算。
都市發展局	0	10	10	10	1. 本局目前多以數位學習方式辦理，故尚未編列相關經費。 2. 擬於 114 年度編列「辦理環境教育經費」10,000 元」。
水利局	4,860	4,860	4,860	4,860	1. 本局經費來源為： (1)本預算。

單位：千元

機關名稱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備註
					(2)水保局補助款。 (3)代辦經費。 2.辦理防汛宣導及防災兵棋推演、環境教育設施場育課程、水土保持戶外教室推廣及多元化宣導、推動水土保持走入社區、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宣導與訓練及水文文化及環境教育課程。
農業局	3,450	3,450	3,450	3,450	
觀光旅遊局	1,365	1,365	1,365	1,365	辦理環境教育經費。
社會局	40	40	40	40	社區發展協會可提送計畫，申請「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輔導各區公所推展社區發展工作實施計畫」經費辦理。
勞工局	4,744	4,744	4,744	4,744	1.辦理優質節能技術與淨零轉型等相關訓練課程。補助本市六大總工會辦理勞工休閒活動。 2.補助工會團體辦理生態導覽教育一日體驗。
警察局	410	410	410	410	本局無編列環境教育預算，辦理相關活動所需經費於一般事務費項下支應。
消防局	13,402	12,701	13,865	11,087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衛生局	10	10	10	10	
環境保護局	59,080	59,023	59,023	59,023	1.本市環境教育基金。 2.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單位：千元

機關名稱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備註
					(1)LINE 空品報 報宣傳。 (2)淨爐宣導活 動。 (3)推動城食森 林場域。 3.辦理空氣品質 環教培力課程。 4.辦理源頭減量 與資源回收相 關宣導。
文化局	200	200	200	200	1.辦理社區營造 相關活動。 2.辦理志工聯繫 及培訓相關課 程。
地政局	8	8	8	8	本局辦理員工環 境教育訓練，所需 經費由一般業務 費項下支應。
法制局	11.5	11.5	11.5	11.5	無編列預算，相關 經費由一般業務 費項下支應，支出 項目如次： 1.環境教育講座 或課程：10,000 元/場。 2.環境教育選書 採購：1,500 元。
新聞局	30	30	30	30	由本預算配合相 關媒體行銷及辦 理本局員工環境 教育研習相關費 用。
地方稅務局	20	20	20	20	經費由本預算支 應。
秘書處	180	180	180	180	本處無編列相關 經費，若有經費需 求，由本預算支 應。 (員工環境教育訓 練活動經費預估 30 千元；志工環 境教育訓練活動 經費預估 150 千 元)。
主計處	5	5	5	5	辦理本處員工環 境教育研習相關 費用。
人事處	5	5	5	5	所需經費於一般 業務費項下支應。

單位：千元

機關名稱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備註
政風處	7	7	7	7	本處由一般業務費項下支應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活動費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	10	10	10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7,251.2	7,251.2	7,251.2	7,251.2	本會無針對環境教育特別單獨編列經費，環境教育課程由綜合企劃組業務費預算支應；各業務單位辦理相關活動以各業務單位相關預算支應。 1.環境教育課程：1.2 千元。 2.原住民族日：2,480 千元。 3.文化教育展覽 1,550 千元。 4.原住民族文化節:3,220 千元。
客家事務委員會	2.5	2.5	2.5	2.5	
運動局	418	418	418	418	由秘書室「一般行政管理業務、檔案管理、環境教育、活動所需相關費用」支應。
數位治理局	10,800	13,741	16,558	20,076	建置及維運點數獎勵平臺所需預算說明如下： 1.114～116 年係參考新北市政府 NewTaiPAY 點數發行與管理機制編列。 2.內含系統串接、功能擴充、營運管理、行銷推廣、雲端租用、點數發行及管理費用。
合計	212,843,200	215,036,200	219,017,200	219,757,200	

註 1：各局處每年配合環境教育審議會決議作滾動式修正。

註 2：--代表該局處未提供編列之預算金額



伍、整體關鍵績效目標

依據相關局處提供所涉及環境議題納入本方案，做為每年環境教育之施政項目，並訂定本方案整體關鍵績效目標、關鍵績效指標、評量基準如下表：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量基準	年度目標值				主（協）辦機關
			113	114	115	116	
一、落實環境教育推動	（一）鼓勵人員至本市環境教育機構參與研習課程。	參與研習課程人員數量。	1 名	1 名	1 名	1 名	各局處
	（二）辦理環境知識競賽臺中市初賽，落實全民參與環境教育。	環境知識競賽臺中市初賽辦理場次。	1 場次	1 場次	1 場次	1 場次	環保局、教育局
	（三）辦理輔導查核作業，落實推動環境教育工作。	辦理輔導查核處次。	50 處次	50 處次	50 處次	50 處次	環保局
二、提升環境教育品質	（一）辦理環境教育申報說明會，提升環境教育人員專業知能。	辦理環境教育申報說明會場次。	3 場次	3 場次	3 場次	3 場次	環保局
	（二）辦理環保人員教育訓練。	辦理環保人員教育訓練梯次。	10 梯次	10 梯次	10 梯次	10 梯次	環保局
	（三）辦理環境教育工作會議，協調聯繫環境教育業務。	辦理場次。	1 場次	1 場次	1 場次	1 場次	環保局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量基準	年度目標值				主（協）辦機關
			113	114	115	116	
	（四）辦理區長交流座談會，加強各區公所與各機關間之溝通協調，以提升區域整合服務之成效。	辦理場次。	2 場次	2 場次	2 場次	2 場次	民政局／環保局
	（五）辦理跨縣市環境教育教學精進參訪交流座談活動。	辦理場次。	1 場次	1 場次	1 場次	1 場次	教育局
	（六）辦理社區總體營造會議，以促進社區輔導經驗交流，提升環境教育品質。	辦理場次。	1 場次	1 場次	1 場次	1 場次	文化局
	（七）辦理國際教育交流活動輔助學生融入當地生活，體驗相關課程。	辦理場次。	1 場次	1 場次	1 場次	1 場次	教育局
三、結合環境教育資源	（一）彙編社區營造人才培育手冊及辦理文化資產人才課程。	1. 彙編社區營造人才培育手冊。	1 份	1 份	1 份	1 份	文化局
		2. 辦理文化資產人才研習場次。	2 場次	2 場次	2 場次	2 場次	文化局
	（二）辦理種子教師研習，提升能源教育概念。	辦理能源教育種子教師研習場次。	1 場次	1 場次	1 場次	1 場次	教育局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量基準	年度目標值				主（協）辦機關
			113	114	115	116	
	（三）辦理淨零排放相關主題之研習或工作坊，落實教師專業成長需求。	辦理淨零排放相關主題之研習或工作坊場次。	1 場次	1 場次	1 場次	1 場次	教育局
	（四）辦理環境教育結合科技或多媒體、數位資訊等課程，協助學校相關教材之運用能力。	辦理環境教育結合科技或多媒體、數位資訊等課程，協助學校相關教材之運用能力。	1 場次	1 場次	1 場次	1 場次	教育局
	（五）辦理各類主題性、社區性、文化活動及成果展演活動，以實地參觀古蹟、傳統建築、美術博物館等文化設施，親近、體驗、認識瞭解文化與環境教育意涵。	辦理場次。	21 場次	21 場次	21 場次	21 場次	文化局
	（六）辦理綠色旅遊相關之活動或工作坊。	綠色旅遊辦理場次。	1 場次	1 場次	1 場次	1 場次	各局處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量基準	年度目標值				主（協）辦機關
			113	114	115	116	
	（七）輔導社區參與環境自力營造培力，深化社區環境營造機制。	輔導社區處數量。	35 處	35 處	35 處	35 處	都發局
	（八）辦理社區提案說明會暨增能培訓工作坊，強化社區執行環境教育議題能力。	辦理社區提案說明會暨增能培訓工作坊場次。	1 場次	1 場次	1 場次	1 場次	環保局
	（九）補助本市民間團體辦理環境教育計畫或活動。	補助案數。	20 案	20 案	20 案	20 案	各局處
	（十）補助社區參與社區營造，鼓勵社區進行資源整合工作。	補助社區數。	5 處	5 處	5 處	5 處	文化局
	（十一）藉由補助鼓勵本市高中職以下學校辦理環境教育。	補助學校數。	40 校	40 校	40 校	40 校	環保局／教育局
	（十二）藉由補助鼓勵本市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	補助案數。	2 案	2 案	2 案	2 案	環保局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量基準	年度目標值				主（協）辦機關
			113	114	115	116	
	（十三）藉由補助鼓勵本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	補助案數。	5 案	7 案	9 案	11 案	環保局
四、氣候變遷及防災調適	（一）辦理空污防制宣導活動，強化市民空氣品質知識及自我防護機制。	辦理空污防制宣導活動場次。	35 場次	35 場次	35 場次	35 場次	環保局／教育局
	（二）辦理暑期消防營隊，學童紮根消防防火、防災常識技能。	辦理暑期消防營隊場次。	18 場次	18 場次	18 場次	18 場次	消防局
	（三）辦理大型水災防汛實兵演習、防汛宣導、兵棋推演及進行抽水站實地操作及大型抽水機抽水演練，加強區級應變中心應變能力及防災意識。	辦理場次。	1 場次	1 場次	1 場次	1 場次	水利局
	（四）辦理防火教育及宣導活動，提升防火防災知識。	辦理防火教育及宣導活動場次。	10 場次	10 場次	10 場次	10 場次	消防局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量基準	年度目標值				主（協）辦機關
			113	114	115	116	
五、建構綠色服務環境	(一) 推廣落實綠色交通，建構綠色運輸網路。	1. 累計新增低碳交通載具-購置電動公車數量。	300 台	440 台 (累計)	832 台 (累計)	1,024 台 (累計)	交通局
		2. 累計新增低碳交通載具-設置iBike 站數量。	1,380 站	1,430 站 (累計)	1,480 站 (累計)	1,530 站 (累計)	交通局
	(二) 推動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結合地方媒體資源宣傳綠色消費觀念，並推動環保集點制度，運用經濟誘因措施，引導民眾力行綠色生活及消費。	民間企業團體綠色採購與民眾綠色消費金額。	28 億元	30 億元	32 億元	34 億元	環保局／各局處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量基準	年度目標值				主（協）辦機關
			113	114	115	116	
六、新農業	（一）透過水土保持戶外教室開放空間辦理教育體驗宣導活動，融入環境教育議題，結合本市自然環境特色及水土保持設施教育推廣，擴大民眾參與。	辦理休閒體驗活動場次。	1 場次	1 場次	1 場次	1 場次	水利局
	（二）辦理水土保持戶外教室及農村社區環境教育增能計畫。	環境教育增能計畫處數。	5 處	5 處	5 處	5 處	農業局

陸、預期效益

- 一、每年檢討、研修環境教育法相關配套法規，促使更臻完整。
- 二、每年持續輔導本市轄內優質場域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提升環境教育品質。
- 三、強化各局處具備新媒體及網路工具之環境教育傳播能力，加速環境教育普及化，促使全民重視環境，採取各項環保行動，以達永續發展。
- 四、提升企業對於環境的重視，輔以多元傳播媒體教育推廣方式，整合政府及社會資源，共同帶動淨零綠生活，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 五、落實循環經濟，提升政府、業界及民眾綠色簡約習慣及惜食環境教育，促使生活簡約成為持續性的模式，提升綠色產品使用比率，並降低糧食浪費及廢棄。
- 六、每年完成本市轄內單位環境教育計畫訂定及成果申報，每人至少 4 小時環境教育，持續鼓勵建立環境教育終身學習個人學習管道，以此提升環境素養，實踐友善環境行動力。
- 七、每年召開環境教育相關工作會議，加強政府機關與專家學者及各社群之協調聯繫。
- 八、鼓勵、輔導及補助各機關、社區、學校、企業、民間團體辦理環境教育，並獎勵推動環境教育成效優良者，擴大本市環境教育能量。
- 九、促使各機關優先運用環境友善建設，選擇「環保餐廳」、「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環保標章旅館」或「環保旅店」規劃綠色旅遊，持續強化戶外學習品質並寓教於樂，並觸及多元族群及年齡層，俾利環境教育普及。
- 十、呼應聯合國與國家永續發展目標及 2050 淨零轉型政策，增進全體市民與環境相關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促其重視環境保護，並採取各項行動。

柒、評量基準及追蹤考核

- 一、訂定本方案關鍵績效評量指標、評量基準，每年得由本府環境保護局會同主(協)辦機關檢討執行績效，並每年將執行成果作成報告，提報環境部備查。
- 二、依據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及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本方案採取滾動式管理機制，視實際執行需要，由本府環境保護局每年召集有關局處檢討執行情形調整之。
- 三、本市轄內各機關依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於環境部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訂定環境教育計畫及申報執行成果，並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追蹤考核執行情形。